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李劉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周宣律師

被告 劉美惠即劉美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兩造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，本院於傾聽兩造之意見後，希冀兩造以和為貴，互相讓步，以求圓滿解決紛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1項規定，斟酌一切情形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美華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借款事件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煜霖

（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18條異議）